

109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(學生申請表)

編號：

申請學生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		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	村里區	街路	巷	號	樓
	聯絡住址	桃園市	村里區	街路	巷	號	樓
	就讀學校		年級/班別	年	班	入學年月	年
資優類別	類別			安置服務方式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教育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巡迴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			
參考資料	<p>※表現優異具體事蹟：請填寫前一學年(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)參加政府機關(構)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，個人獲得(團體組不予採計)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資料，並依序排列以下佐證文件於後；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</p> <p>1. 各獲獎證明紀錄之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(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，影本查驗無誤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留存會議審議)。</p> <p>2. 各獲獎活動之實施計畫、簡章或辦法文件。</p>						
	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	
	一		年 月				
	二		年 月				
	三		年 月				
	四		年 月				
	五		年 月				
<p>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擇一打√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(不得重複請領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曾領過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</p>							
檢附證件 (請條列說明)							
簽章	家長蓋章	導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	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本表由學校自行以A4格式使用，填寫時，字跡務求工整。
2. 填報不實追繳回款項。